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殷岚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李慧曲、张明、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杜守颖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但由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杜守颖女士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的独立董事任职。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